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41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改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热镀锌改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兴镇老明路8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及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

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酸洗后水洗废水、冷却塔强排水、初期雨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洗，碱液喷淋塔废水经厂内专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助镀剂配水，回用水须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-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表1标准及企业要求。地面清洗水与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同时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书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本项目氯化氢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0）表1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锌及其化合物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0）表3中“其他颗粒物”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及表1厂界标准值；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1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2中其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废酸储罐及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、NO_x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NO_x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0）表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

(GB37822-2019) 附录 A 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书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 号) 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，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《报告书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三、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(t/a):

1. 废水：生产废水接管量 11372，COD $\leq$ 0.57、SS $\leq$ 0.11。

2.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： $\text{SO}_2 \leq 4.8$ 、 $\text{NO}_x \leq 19.918$ 、颗粒物 ≤ 8.075 （其中锌及其化合物 3.72）、氯化氢 ≤ 13.368 、氨 ≤ 11.541 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135 。

无组织大气污染物：颗粒物 ≤ 1.98 （其中锌及其化合物 0.935）、氯化氢 ≤ 0.666 、氨 ≤ 0.272 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101-320459-89-01-951014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印发